吊车施工安全承诺书

为了加强吊车的使用管理，增强吊车司机的安全责任意识，确保吊车的操作安全，杜绝事故的发生，出租方就吊车的安全使用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 出租方负责吊车进退场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使吊车安全运到承租方施工现场。

2、 出租方所提供的吊车，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、完整、机械性能良好，在设备使用前，承租方应派人对设备、操作等进行验收。对于验收不合格，影响施工安全的设备，严禁操作使用。

3、 出租方提供的吊车应配定机人员，不得随意调动，必须持证上岗。定机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，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定，不得野蛮作业和违章操作，并应了解自己的作业环境。由于违章操作而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或影响工程进度的，均由出租方全部负责。

4、 出租方提供的设备在施工期间内，必须保持设备良好、整洁。如夜晚施工，承租方需提供足够的照明条件方可进行吊装。严禁违章指挥，司机发现违章指挥应加以制止。

5、 承租方在吊车的使用工程中，有发现危及安全施工的机械故障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及时通知出租方进行抢修，确保吊车在性能良好的情况下使用。

6、 吊车在吊装过程中，由于吊钩以下钢丝绳陈旧、过载等原因造成断裂或索具不按规范使用，从而导致人身伤亡事故或影响工程的，均由出租方负责。

供应商名称（章）：

驾驶员：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承诺安全使用

该机械。

签字按手印：

年 月 日